

高雄市立鳳山國中 113 學年度班級網頁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「學校網站建置建議項目」及高雄市推廣資訊教育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激勵學生團隊合作及創作設計能力，豐富網站內容及增進網站活力。
- 鼓勵學生認識同學、瞭解學校，體驗資訊化時代，共同營造結合科技與人文的優質生活環境。
- 為充實本校網站內容，交流網頁製作技術，推廣網際網路應用，增進本校網站服務品質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教務處。

四、實施方式：

- 對象：全校七年級各班均需參加。
- 實施日期：自即日起。
- 網頁空間：協作平台及 Classroom。
- 作品完成及上傳：於 5 月 18 日 24:00 以前，將內容上傳至各班的班級網頁。
- 評審日期：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。
- 預定成績公佈暨頒獎日期：6 月 3 日。

五、評審方式與標準：

- 評審方式：由本校電腦教師及行政人員組成評審小組，評選出前六名得獎作品。
- 評審標準：

◆ 網站內容豐富度佔 40%

◆ 網頁製作創意佔 40%

◆ 美工設計佔 20%

六、依據市府班級網頁更新計畫：班級網頁(協作平台)應建置項目如下

- 班級簡介：班級名稱、班級介紹、功課表
- 班網規則：訂出自己班級網頁的使用規則
- 學習成果：學生作文、各科作品分享
- 活動照片：學校各項活動照片
- 聯絡資訊：學生教育部 Google 帳號（設定僅限班級成員及學校老師可觀看）、Google Classroom 個人資訊設定正確、個人網頁等
- 好康報報：不錯書籍、文章、學習技巧、教學相關資料

七、班級網頁請導師（或指定同學）定期更新維護。

八、獎勵方式：取前三名及佳作三名。得獎班級之製作同學依校規獎勵方式給予嘉獎鼓勵。

九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瀏覽畫面以 1024*768 解析度為原則。
- 如因病毒、路徑不正確、檔案損壞等因素，造成網頁無法瀏覽者，將不予評分。
- 參賽班級不得有抄襲其他人作品及侵犯著作權之行為。
- 參賽作品不得有違反現行法律或道德風俗之行為，違者依校規予以嚴懲。
- 比賽後，學校有權使用參賽作品內容或連結。
- 因應個資法及相關法令，請勿公開學生隱私資料(姓名、電話、住址、出生年月日、身份證字號等)。
- 活動期間，若有任何補充或修正，將立即於本校網頁公佈。

十、技術支援：如有任何網頁製作上的問題，可向各班電腦老師或教務處資訊組詢問。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任
資訊組長 翁祥霖

教務主任

教師兼任
教務主任 方冠中

校長

高雄市立鳳山
國民中學校長 林季玲